

辩证逻辑教程

冰 利 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R43/44
04



辩证逻辑教程

冰 利 编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38,000
1987 年 5 月第 1 版 198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书号 3341·8

定价 1.15 元

序

辩证逻辑是一门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继承了前人特别是黑格尔《逻辑学》的积极成果，吸取了自然科学等各个领域关于辩证思维的积极成果，创立了科学的辩证逻辑学。恩格斯把它称之为“逻辑的研究方式”。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还运用了 这个“逻辑的研究方式”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学，为我们留下了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相统一的《资本论》的逻辑，树立了运用辩证逻辑来认识客观世界、反映客观真理的光辉典范。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高等的逻辑学，它的创立为我们认识事物的整体和辩证矛盾提供了科学的思维规律、形式和方法，为现代科学体系的创立提供了正确的叙述方法，为人们培养自觉的辩证思维能力开辟了重要的途径。因此，这门科学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当前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正如列宁所教导的，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

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我国的哲学、逻辑学等领域的工作者，就开始了对辩证逻辑这门思维科学的研究与讨论，其中包括对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辩证逻辑的意义和作用，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与方法等等的根本性问题的研究与讨论，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积累了一些资料，同时也锻炼、培养了从事研究这门科学的人才。后来由于“十年动乱”的干扰破坏，使得这门科学在我

国的发展处于停滞的状态。

粉碎了“四人帮”后，随着全国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辩证逻辑这门思维科学的研究与讨论，也在新的起点上开展了，并且取得了新的成果。报刊杂志发表了许多探讨辩证逻辑问题的专论，出版社出版了一批辩证逻辑的专著，形势喜人。冰利同志的《辩证逻辑教程》这部著作，就是在这个新的阶段里，在对辩证逻辑科学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的基础上撰写出来的。这部著作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逻辑的理论指导下，运用了历史的和现实的材料，从辩证逻辑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等方面对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明确，文笔流畅，其中在好些地方提供了独到的见解，富有启发的作用。这部著作的出版对读者系统地学习和掌握辩证逻辑这门思维科学，提高辩证思维的能力，都是有益的。

在我国，辩证逻辑是一门正在创立过程中的科学，在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上，哲学界、逻辑学界还存在着明显的分歧。这个问题的解决，不只要靠专业工作者的进一步刻苦钻研，同时还得靠有关学科的理论工作者的配合，共同进行探讨，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让不同意见互相交流，自由辩论。冰利同志的这部著作正是本着这种探索精神写出来的。希望哲学、逻辑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们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为把辩证逻辑这门思维科学推进一步而共同奋斗。

方 华

198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诞生.....	(1)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性质.....	(7)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15)
第四节 学习辩证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22)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28)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一般特征.....	(28)
第二节 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	(35)
第三章 辩证思维的概念论	(46)
第一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一般特征.....	(46)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本性.....	(52)
第三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意义.....	(59)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判断论	(62)
第一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一般特征.....	(62)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	(66)
第三节 判断的分类和辩证结构.....	(70)
第四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意义.....	(75)
第五章 辩证思维的推理论	(79)
第一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一般特征.....	(79)
第二节 辩证思维中的推理.....	(85)
第三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意义.....	(99)
第六章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102)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的一般特征.....	(102)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	(108)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论意义·····	(114)
第七章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	(119)
第一节	归纳与演绎的一般概述·····	(119)
第二节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	(123)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的方法论意义·····	(127)
第八章	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方法·····	(130)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的一般特征·····	(130)
第二节	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	(136)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139)
第四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意义·····	(147)
第九章	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方法·····	(150)
第一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	(150)
第二节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一致·····	(156)
第三节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论意义·····	(162)
第十章	科学理论·····	(166)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特征·····	(166)
第二节	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与实践的辩证 统一·····	(169)
第三节	建立科学理论应遵循的原则·····	(173)
结束语 ·····		(177)
注解 ·····		(185)
后记 ·····		(19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诞生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理论思维的哲学科学，和其他科学一样，也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1〕}它在不同的时代，由于历史条件不同，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不同，其内容和表现形式也必然有所不同。

我们知道，思维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但是，人有了思维活动并不等于就有了关于思维的逻辑科学。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已经是几百万年以前的事情，而关于思维的科学的产生与之相比却只有很短的历史。只有当人类发展到必须而且能够把思维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对思维本身进行思维时，才会产生逻辑科学。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只有在生活的一切必需品以及属于舒适和交通的东西都已大体具备之后，……人们才开始努力于哲学的认识。”^{〔2〕}这意味着，一方面，人类能够使思维形式从感性和表象中摆脱出来，将其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另一方面，作为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逻辑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人类精神必先经过一段遥远的路程为前提的”。^{〔3〕}历史发展的事实表明，无论是在希腊和印度，还是在中国，逻辑科学都只不过形成于大约两千年以前，即公元前六一五世纪。由此可见，逻辑科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辩证逻辑是在辩证思维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虽然辩证逻辑作为一门不断系统化的学科是近代的事情，但辩证思维在古代哲学产生的时代就已经萌芽了。后来辩证思维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从整个认识史来看，辩证思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种基本形态：

一是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它的主要特点是以直观的方式对自然界在总体上进行观察。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和研究工具的简陋，古代的哲学家们不可能将自然界分解开来进行深入的研究，呈现在他们面前的只能是一个浑浑沌沌的整体世界。于是，作为最低层次的观察法的直观和作为最低层次的理论思维的简单推理，便成为他们认识自然界的基本方法。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不是建立在严密的科学根据的基础上，而只是对世界总的观察和直观的结果，因此，它“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4]这正是古代人对自然界的“直观认识”的局限性。

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在理论上的表现即古希腊的朴素辩证法哲学。恩格斯指出：在古希腊哲学那里，“辩证的思维还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5]在古希腊哲学中，赫拉克利特是第一个明白地表述辩证法的人。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世界的基本规律是‘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6]在现存的赫拉克利特著作残篇中留下了很多这类对立面转化的论述，如“冷变热，热变冷，湿变干，干变湿”，“土死生水，水死生气，气死生火，反过来也是一样”，“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我们既踏进又不踏进同样的河流，我们既存在又不存在”，等等。列宁还特别引了赫拉克利特这样一段话——“世界是包括一切

的整体，它不是由任何神或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并指出“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7]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火”而不是任何神或任何人，而火的燃烧是有其规律的。这说明赫拉克利特达到了“思维的理性”，是一种朴素的辩证思维。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谈及古代希腊哲学时都讲到亚里士多德是一位辩证论者。亚里士多德作为古代知识的集大成者，在整个科学史上占有很高的地位。他的著作包括逻辑学（《工具论》）、哲学（《形而上学》）、自然科学（《物理学》、《论天》、《论生殖与腐坏》、《论气象》、《论矿物》和《论灵魂》等等）和社会科学（《伦理学》、《政治学》、《雅典城邦的建立》、《美学》等等）。恩格斯称赞亚里士多德是古代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物”，并说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8]即研究了辩证思维的范畴。恩格斯还将亚氏的《形而上学》一书列入“带来流动范畴的辩证法”的行列。^[9]《形而上学》一书代表了亚里士多德总的思想观点，在该书中他对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进行了自发的探讨。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基本问题之一，是思维形式的真实性问题。列宁指出：“亚里士多德处处都把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混合起来。而且混合得处处都显出客观逻辑来。对于认识的客观性没有怀疑。对于理性的力量，对于认识的力量、能力和客观真理性抱着天真的信仰”。^[10]亚里士多德认为思维形式并不是与内容无关的，而是有内容的形式；推理中各个判断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是与判断的内容无关的，而是受判断形式对判断内容的依赖性所制约。因此，他强调前提的真实性是结论的真实性的必要条件。亚

里士多德还提出了思维形式中个别与一般的相互关系问题。他肯定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形式寓于质料之中，表述了他们之间的辩证法；但又不能贯彻到底，诚如列宁所说“在一般与个别的辩证法，即概念与感觉得到的个别对象、事物、现象的实在性的辩证法上陷入稚气的混乱状态，陷入毫无办法的困窘的混乱状态。”^{〔11〕}尽管如此，亚里士多德在关于思维形式的学说中还是提出了一些涉及辩证逻辑的有价值的思想。

二是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其理论上的最高成果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

在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与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思维之间还有一个形而上学思维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由于它在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性质，只就这个前提的内容去研究这个前提。它只限于证明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应当起源于感性的经验，而且又提出了下面这个命题：凡是感觉中未曾有过的东西，即不存在于理智中”。^{〔12〕}这种强调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起源于感性经验的思想当然是唯物主义的。但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作为形而上学思维的代表，没能从思维的形式上面进行研究，即忽略了思维的形式这一方面。“只有现代唯心主义的而同时也是辩证的哲学，特别是黑格尔，还从形式方面去研究了这个前提。尽管我们在这里遇到无数的任意虚构和凭空臆造，尽管这种哲学的结果——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采取了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置的形式，却不能否认：这个哲学在许多情况下和在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13〕}

作为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创始人，黑格尔在亚里士多德

之后也写了一部《哲学全书》（1830年修订版），其内容涉及到几乎整个人类认识的领域，如逻辑学、自然哲学以及精神哲学；其中自然哲学又包括力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植物学、动物学等自然科学部门，精神哲学则包括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和美学等等。而黑格尔的《逻辑学》范畴体系就是在人类当时达到的科学认识水平上加工提炼出来的，表明黑格尔是第一个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系统地研究辩证逻辑的人。他在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逻辑的基础上全面地研究了辩证思维的基本内容，建立了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黑格尔认为，逻辑学应在相互联系和发展中考察思维形式；思维形式是真实的和有内容的，它们在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过程中提供真理；概念、判断、推理之间的关系不是并列的，而是从属的，不是彼此无关、静止不动的，而是相互联系、运动转化的，它们的相互联系和运动转化表现为由概念到判断，再由判断到推理，推理则达到了概念和判断的统一。黑格尔还阐述了各种推理的关系和辩证思维的方法。更为重要的是，黑格尔透过思维的辩证法猜到了现实世界的辩证法，猜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同一性。因此，恩格斯认为黑格尔“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14] 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的思想虽然是深刻的，但却是头脚倒置的。因而它还不是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体系。

三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进行了根本改造，建立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学说。恩格斯在谈到这一改造时曾说：“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展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

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15〕}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明确地提出了思维发展的两个环节和两个阶段的观点。这是我们研究辩证逻辑的重要的基本思想。马克思虽然没有直接留下辩证逻辑的专门著作，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的内在矛盾入手，层层展开，建立了严密的逻辑范畴体系。所以列宁指出，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及《反杜林论》等著作中阐述了许多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恩格斯论述了关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关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关于思维规律和客观规律的关系，关于辩证的思维方法等等。这对我们今天探讨辩证逻辑这门科学有着极为重大的指导意义。

列宁专门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例如在《哲学笔记》中，他对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内容、体系、意义和作用均有明确的阐述。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中明确提出了要建立不同于形式逻辑的辩证逻辑科学的问题，阐明了辩证逻辑对人的思维的四点基本要求，同时还对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作了广泛的论述。列宁特别强调研究辩证逻辑要研究思维史、科学史、儿童智力发展史等等，指出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历史的总计、总和和结论。

毛泽东在其有关著作中提出了关于“概念的矛盾运动”

这个辩证思维的基本思想，并对辩证逻辑的推理的形态和辩证思维的方法作过专门的探讨。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非常重视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并且都把辩证逻辑看作是一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哲学科学。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辩证逻辑的产生乃是人类辩证思维长期发展的结果。从古代自发朴素的辩证思维发展到黑格尔自觉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再发展到马克思主义自觉的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表明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只有自觉地根据唯物主义观点来运用辩证思维，才能建立科学的辩证逻辑。所以，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性质

研究辩证逻辑，就必须正确说明本体论（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辩证逻辑究竟是一门什么性质的科学。

一、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是同一的东西

列宁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16〕}这就是说，列宁认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是统一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的论述充分体现了这三者的统一。那么，我们如何理解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是统一、一致的东西呢？三者一致的原理对正确理解辩证逻辑的实质具有何种重大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绝大多数哲学家都把哲学分成各自独立、互不相关的三个部分：本体论（关于存在的学说，它研究世界的本原及其规律）、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它研究认识的能力、认识的源泉、认识的途径、认识的作用以及真理等问题）和逻辑学（关于思维的学说，它研究思维的形式、方法及其规律）。这种人为地把三者割裂开来，就不能科学地解决三者的关系，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三者一致的问题。

旧唯物主义正确地认为认识是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逻辑不应与客观事物相分裂。例如，斯宾诺莎提出过这样的论断：“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但是，由于旧唯物主义不懂辩证法，不能辩证地考察人的认识和思维过程，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和逻辑思维中的作用，因而也不能正确解决三者的关系。

康德哲学是割裂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之间的关系典型。由于康德是不可知论者，否认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因而在康德那里，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各有各的规律，它们之间没有统一性。按照康德的看法，本体就是“自在之物”，它是不可认识的，因此，认识论与本体论之间是没有任何联系的；而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范畴）又是超越于经验之上的，逻辑范畴只不过是脱离客观内容的先验形式，因此，逻辑学与本体论之间也没有任何联系。正因为康德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完全割裂开来，所以他认为哲学的主要任务只能是在认识过程开始之前先考察人的认识能力，即脱离现实的客观世界而孤立地去研究人的认识能力。这是一条错误的道路。

黑格尔在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逻辑的基础上，在

哲学史上第一次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统一起来了。如前所述，康德把思维形式（范畴）看作是脱离客观内容的先天形式，而“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17〕}列宁对此给予很高的评价，他指出：“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18〕}但是，黑格尔的这一天才的思想却建立在唯心主义的立脚点上。他承认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但却同时认为二者统一于绝对观念。黑格尔认为世界的主体是“绝对精神”，世界的发展规律就是“绝对精神”的发展规律，因此，本体论就是逻辑学；同时他还认为，认识世界就是“绝对精神”自己认识自己，认识的规律就是“绝对精神”自身的发展规律，即逻辑规律，因此，认识论就是逻辑学。这样，黑格尔把本体论和认识论均融和于逻辑中，成为三者的同一体。但是，由于黑格尔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解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因而也没有真正科学地解决逻辑学、本体论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哲学中关于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同一的合理思想，并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统一要以既唯物又辩证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前提，要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基础。三者的统一实际上体现了在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上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我们知道，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世界的本原究竟是物质还是精神，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这一对立反映在认识论上，即表现为认识的

来源问题——认识究竟是后天获得的还是先天就有的；反映在逻辑上，即表现为逻辑有无客观基础的问题——逻辑规律和形式是先天就有的还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如果在上述问题上坚持唯物主义观点就要承认：认识来源于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后天获得的；逻辑思维的规律和形式也是客观事物的关系和规律性的反映。这即是说，认识论与逻辑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而彼此一致起来。同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还包括思维与存在能否达到统一、如何达到统一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形成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对立。这个对立表现在认识论上就是思维能否反映存在，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这个对立表现在逻辑上，就是思维形式和逻辑范畴能否反映客观规律的问题。如果坚持辩证法的观点，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不看作是一次完成的，而是看作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的辩证发展过程，就会得出世界是可知的、思维与存在有同一性的结论。如果把思维形式和逻辑范畴看作是流动的、发展的，就会得出思维形式和逻辑范畴是能够正确反映客观存在及其规律的结论。与此相反，把思维与存在割裂开来或把思维形式、逻辑范畴与存在的同一不看作是一个辩证发展过程，那就势必导致不可知论或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这说明，只有坚持辩证法观点，才能使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真正统一起来。

在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一致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脚点与黑格尔哲学根本不同，它把客观世界的辩证法作为三者一致的基础。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唯物又辩证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因此，必须承认不仅存在着客观的辩证法，而且还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即逻辑和认识论。同时，还必须承认

客观辩证法是认识的辩证法和概念的辩证法的基础。整个物质世界是辩证发展的,这是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不过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思维与存在统一的辩证运动过程就是认识论;这种辩证运动反映在人脑中所形成的概念关系及其辩证发展就是辩证逻辑。可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原理,就必然肯定客观辩证法、认识辩证法和概念辩证法三者在本质上的一致。

二、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哲学理论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理表明,它们三者只能相对地区分,而不能完全割裂开来;它们之间是互相渗透的,缺少那一部分也不行。但是我们理解三者一致并不等于它们之间绝对的等同,而是辩证的同一、一致。

首先,辩证逻辑作为概念的辩证法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反映。关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与概念的辩证法的关系,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19]这说明概念的矛盾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反映,逻辑规律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也具有客观的意义,它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与此同时,二者又有区别:第一,相对于客观辩证法,辩证逻辑是属于主观辩证法的范畴,它所研究的内容是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客观世界的规律反映在人脑里,表现为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人就可以利用这种形式来观察事物,分析问题,指导行动,这时理论就转化为方法,具有了方法论的意义,而现实世界本身是无所谓方法的。第二,相对于客观内容来